

2024 年度
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江苏“走出去”重点地区红十字组织交流合作，开展务实有效的交流活动和民生项目，促进民心相通。

2. 加强港澳台交流合作。加强与香港、澳门红十字会联系，推进灾害管理、资源动员、社区发展、志愿服务等方面交流合作。密切与台湾红十字组织交流，增进两岸青少年、志愿者及民众之间沟通互助。

3. 服务长三角区域红十字事业协同发展。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推动建立长三角红十字事业一体化发展机制、协同联动机制，做好区域协作、工作交流和业务联动的服务保障工作，特别是提升区域救灾救援联动能力。

4. 开展重建家庭联系、查人转信服务。应申请提供两岸查人转信和寻亲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与“一带一路”沿线以及江苏“走出去”重点国家和地区红十字会开展学习交流和友好合作活动。

2. 深化长三角等区域红十字事业协同发展。根据长三角红十字系统区域合作框架协议，开展长三角红十字系统业务协作联动特别是救灾救援联动演练。

3. 深化两岸人道领域交流合作。加强与台湾组织交流，推动与花莲红十字组织交流合作项目落地，共同举办两岸青少年交流活动。常态化开展红十字服务进台企活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4.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2.24	本年支出合计	133.47
上年结转结余	1.23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3.47	支出总计	133.4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3.47	132.24	132.24									1.23					1.23
056004	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133.47	132.24	132.24									1.23					1.2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33.47	115.87	1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1	80.91	17.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7	10.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	6.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	3.4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3	0.03				
20816	红十字事业	88.04	70.44	17.6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88.04	70.44	1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6	34.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6	34.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3	8.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63	26.6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2.24	一、本年支出	132.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4.9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2.24	支出总计	132.2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 24	114. 64	107. 41	7. 23	17. 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 28	79. 68	72. 45	7. 23	17. 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 24	9. 24	9. 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14	6. 14	6. 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07	3. 07	3. 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03	0. 03	0. 03		
20816	红十字事业	88. 04	70. 44	63. 21	7. 23	17. 6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88. 04	70. 44	63. 21	7. 23	17. 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 96	34. 96	34. 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 96	34. 96	34. 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 33	8. 33	8. 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 63	26. 63	26. 6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4.64	107.41	7.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98	97.58	0.40
30101	基本工资	12.21	12.21	
30102	津贴补贴	18.66	18.66	
30107	绩效工资	31.26	31.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4	6.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7	3.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0.10	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3	8.33	
30114	医疗费	0.72	0.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9	17.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		6.83
30201	办公费	0.42		0.42
30228	工会经费	1.60		1.60
30229	福利费	2.30		2.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		1.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1		0.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3	9.83	
30302	退休费	9.81	9.81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24	114.64	107.41	7.23	1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8	79.68	72.45	7.23	17.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4	9.24	9.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	6.14	6.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	3.07	3.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3	0.03	0.03		
20816	红十字事业	88.04	70.44	63.21	7.23	17.6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88.04	70.44	63.21	7.23	1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6	34.96	34.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6	34.96	34.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3	8.33	8.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6.63	26.63	26.6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4.64	107.41	7.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98	97.58	0.40
30101	基本工资	12.21	12.21	
30102	津贴补贴	18.66	18.66	
30107	绩效工资	31.26	31.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4	6.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7	3.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0.10	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3	8.33	
30114	医疗费	0.72	0.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9	17.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		6.83
30201	办公费	0.42		0.42
30228	工会经费	1.60		1.60
30229	福利费	2.30		2.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		1.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1		0.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3	9.83	
30302	退休费	9.81	9.81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	0.00	0.00	0.00	0.00	1.70	0.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80				1.80
货物					1.80				1.80
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1.80				1.80
	联络与合作工作专项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0				1.8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33.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42 万元，减少 3.2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33.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32.2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6 万元，减少 3.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4 万元，增长 3.36%。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用于弥补本年人员经费收支差额增加。

（二）支出预算总计 133.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33.47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8.51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机构正常运行和联络与合作工作专项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38 万元，减少 4.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4.96 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33.4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32.2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23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24 万元，占 99.0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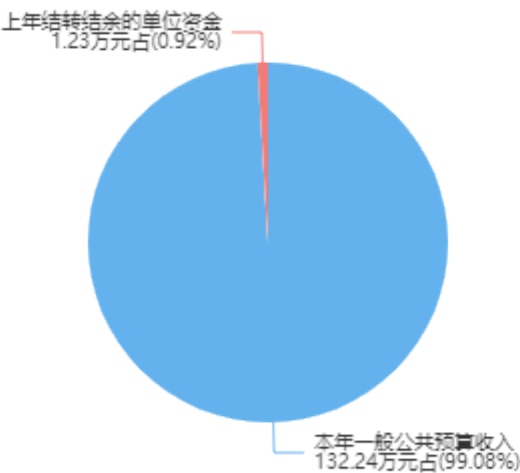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1.23 万元，占 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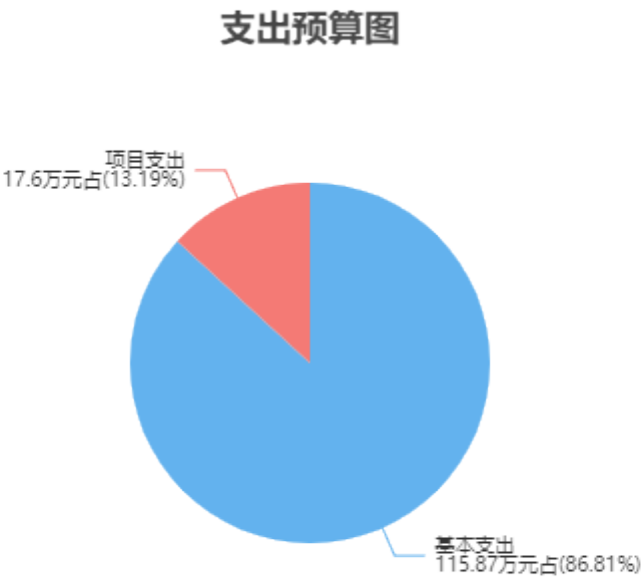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33.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5.87 万元，占 86.81%；
项目支出 17.6 万元，占 13.1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46 万元，减少 3.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32.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0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6 万元，减少 3.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6.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8 万元，减少 1.29%。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2 万元，增长 42.79%。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0.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该经费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支出，去年该项经费预算在红十字事业支出（款）其他红十字事业（项）支出中列支，今年该经费预算列入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中列支。

4. 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支出 88.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3 万元，减少 5.7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3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6.6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4.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7.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

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7.23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6 万元，减少 3.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4.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7.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7.23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红十字会联络与合作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

支出 1.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32.24 万元；本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7.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红十字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